

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协调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负责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统筹管理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发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监督各有关单位完成减排任务。

（四）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五）负责辖区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六）指导、协调、监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

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七）负责对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编制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八）受区政府委托编制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并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九）负责辖区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

（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环保应用技术示范工程。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环境保护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增加（减少）0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52 人，在职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退休 26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0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环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937.85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809.62 万元，占收入预算 93.38%；本年支出 1937.85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937.85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9.6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09.62 万元）占 93.38%；上年结转 128.23 万元，占 6.62%。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937.85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527.29 万元，占支出预算 78.8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0.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12 万元；项目支出

410.56 万元，占支出预算 21.19%，其中：经常性项目 272.33 万元，一次性项目 138.23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1501.93 万元，占 77.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1 万元，占 15.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1 万元，占 1.05%；住房保障支出 118.8 万元，占 6.13%。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809.62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20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7.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42 万元，主要是正常工资调整；项目支出 28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33 万元，主要是增加排污费安排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节能环保支出 137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1.58 万元，增长 31.81%，主要是增加基本支出 253.25 万元，增加住房改革补贴支出，属正常调整；增加项目支出 78.33 万元，排污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 万

元，增长 9.76%，属正常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7 万元，增长 5.01%，属正常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 1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2 万元，下降 28%，主要是减少住房改革补贴，属正常调整。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82.6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282.33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272.33 万元、一次性项目 1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4.5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9.26%。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22.5 万元，用于保障 4 辆一般公务用车、3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详见表八）。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